交办公路〔2019〕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大件运输

许可服务大调研活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大件运输办证难、上路难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切实提高许可服务效能，助力中国重大设备生产制造高质量发展，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以“深度调研、精准对接、主动服务”为主题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大调研活动（以下简称“大调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通过开展大调研活动，全面了解我国大件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针对性地优化和完善工作措施，推动大件运输许可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健全服务机制，强化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手段，切实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水平，促进大件运输行业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度调研，全面摸底，形成大件运输“资源库”。**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上门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大件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全面调查摸底，了解企业生产和经营状况，摸清企业在办证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对大件运输许可工作的意见建议，宣贯大件运输惠民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营造政企联动的良好氛围。

**1.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状况。**对本区域内大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重点调查了解各企业年度大件物品生产预计情况，以及大件物品外廓尺寸和质量分类、2018年运输成本、主要销售区域、主要运输通行路线、加入制造行业协会等相关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配合）

**2.大件运输车辆生产状况。**对本区域内大件运输车辆生产和改装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重点调查了解企业生产大件车辆的类型、预计年度生产数量、年度销售金额和产品是否纳入工信部门产品目录等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合）

**3.大件运输企业基本状况。**对本区域内大件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重点调查了解各企业拥有的大件运输车辆数量（包括车辆是否正式注册登记、是否属于液压板轴线等），2018年度运输收入及支出、主要承运的大件类型和运输线路、加入的行业协会等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合）

**4．重大建设项目需求状况。**对本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大件运输需求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重点调查了解重大建设项目的数量、大件运输需求的规模、主要运输线路、运输计划安排和重要运输时间节点需求等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配合）

**5.大件运输行业协会状况。**对本区域内大件运输行业协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调查了解大件运输行业协会数量、运输企业归口管理、行业运行服务和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配合）

**6.许可管理部门基本状况。**全面梳理本区域省、市、县大件运输许可管理体制机制、许可业务流程、工作人员数量和结构、2018年办理许可的类型和数量、是否能够实现“一窗通办”等情况，以及许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配合）

其中，第1项至第5项内容采取问卷调查方式，统一采集信息数据并填报（调查问卷详见附件二维码）；第6项内容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填报。

**（二）精准对接，全程帮办，建立大件运输“朋友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机构，建立与大件生产和使用重点单位联系制度，明确专人与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精准对接，建立“一对一”联络员服务机制，依法提供高效率、高品质等精准服务。积极探索和实施联络员全程帮办制度。大件运输联络员要利用多种工作联系平台，精准对接重大装备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人，及时了解大件产品订单信息，主动提供运输路线、车型、装载方式等建议服务，鼓励企业提前进行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全程跟踪并帮助相关企业办理注册、申请等全环节业务，实现依法快办。

**（三）主动服务，培育规范，打造大件运输“生力军”。**定期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专（兼）职大件运输申请业务员队伍，提高业务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申请工作效率。加强中介服务引导和监管，支持中介组织或者个人根据中、小运输企业需要和自主选择，提供规范高效的代办服务。鼓励大件运输协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和专题培训活动，促进大件运输企业吃透政策、用好政策，促进大件运输行业科学发展。

三、实施步骤

大件运输许可大调研活动从2019年3月 1日开始，至2019年8月31日结束，为期6个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结合本区域大件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总体分布和大件运输许可管理体制机制等相关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二）调查摸底阶段（3月16日至4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和进度，深入相关企业和单位调查摸底，全面了解和掌握行业状况，确定联络员，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三）优化机制阶段（5月1日至7月31日）。**结合调查摸底情况，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许可服务措施，重点推进“一窗通办”“马上办”“一次办”“一网办”，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总结完善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全面梳理活动情况，总结好的措施和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专题总结报告。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大调研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精心组织，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不断丰富和创新大调研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确保大调研活动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科学配备力量，选择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联络员，并保持A、B岗配置，强化重点单位“一对一”服务，为大调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开展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在活动期间可利用多种媒体和组织形式进行集中宣传，充分展示本区域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成果，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让企业成为活动参与者、监督者、推动者和受益者，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推进。**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服务监督机制，加强大调研活动监督和检查，确保活动落实到位。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全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

各省、区、市调查摸底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前书面报部，活动工作总结于9月20日前书面报部。

联系人：黄航，010-65292751，65292781（传真）。

电子邮箱：LWGLC@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2月 日

附件

大件运输相关企业信息调研二维码

